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5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鄭俊隆

被告 張葦婷（即被繼承人張卉雯之再轉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卉雯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100,453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卉雯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4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張卉雯與原告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卉雯於民國109年6月22日間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5.82.29.65）向原告貸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另於110年6月25日間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216.245.2）向原告貸款100,000元，詎張卉雯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嗣張卉雯於111

01 年9月8日死亡，被告為其再轉繼承人，未拋棄繼承，並向法院  
02 陳報遺產清冊，原告之債權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  
03 士林地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2236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登  
04 記在案，為此依貸款契約、繼承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05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則以：伊繼承的錢113年都已經清償被繼承人的遠東的  
07 債務，目前都沒有剩下來了，這件是今年才知道等語。並聲  
08 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  
10 貸款申請書、撥款資訊、還款交易明細、繼承系統表、家事  
11 公告查詢等件（見本院卷第19至69頁）為證，被告並不爭執  
12 上開款項，堪信原告所述為真。惟被告辯稱本件欠款係今年  
13 得知，繼承的錢已全數清償另家銀行，未有剩餘云云，經  
14 查，被告於111年11月3日陳報之遺產清冊（見本院卷第95至  
15 109頁），記載有債務7筆，其中即有記載被繼承人積欠原告  
16 之債務，被告辯解今年才得知本件債權顯不可採。按在第11  
17 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  
18 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  
19 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民法  
20 第1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債權已據被告陳報於  
21 遺產清冊內，依上開條文被告本應依數額比例以被繼承人遺  
22 產分別償還，被告僅就債權人之一部清償，與原告提起本件  
23 訴訟乃係就其對被繼承人張卉雯債權數額取得確定判決，分  
24 屬二事，故被告仍不因此解免對原告之清償責任。從而，原  
25 告依貸款契約、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卉  
26 雯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3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63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  
31 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蔡凱如

09 附表：  
10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小額信貸	30,294元	30,294元	1.845	自民國111年9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70,159元	70,159元	1.845	自民國111年9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